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3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陽光山林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偉馨
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玲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洪瑋駿

被 上訴 人　陽光大綠地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佩玲

訴訟代理人　徐建弘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許金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9月9日上午11時30分於本院第6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書苑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